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旭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旭傑明知其無駕駛執照，竟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0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往臺北市方向行駛，行經大同路1段137號前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自外側車道連續變換2車道至最內側車道（左轉專用道），適有告訴人許惠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同向行駛在中間車道，見狀煞避不及而追撞前方由訴外人周則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，因而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四肢及下背多處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
01 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2 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件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嫚凌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